司法考试刑法案例:关于集体企业负责人主体?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2/2021\_2022\_\_E5\_8F\_B8\_ E6 B3 95 E8 80 83 E8 c67 472619.htm [问题]:刑法中忽视 了一个重要的问题,对集体企业的负责人严重不负责任,导 致集体企业损失巨大,该如何对其定性?因为其所从事的活 动并不是全国人大颁布的解释中规定的七项。[解答]:国有 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人员失职罪,是指国有公司、企业 的工作人员,由于严重不负责任,造成公司、企业破产或者 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国家利益遭受重大 损失的行为本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二条确定的 两个罪名大道的本罪的一、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、企业、 事业单位正常管理秩序,致公司、企业的利益或者国家利益 遭受重大二、本罪的客观表现是:大道的1、公司、企业、事 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,主要表现在代表公司进行 经济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;代表公司进行民事活动严重不负 责任;代表公司进行仲裁、诉讼等活动严重不负责任;2、 造成公司、企业破产或者致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。 三、本 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,即具备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的身份,并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公司的主管人员或其 他负有责任的人员。其他主体不构成本罪. 四、本罪的犯罪主 观方面表现为过失。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,刑法规定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致国家利益遭 受特别重大损失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国有公 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徇私舞弊,故意犯罪的,按 照上述规定从重处罚. 根据犯罪主体特征及罪刑法定原则.对

集体企业的负责人严重不负责任,导致集体企业损失巨大,不能以本罪论处.集体企业的负责人按照其所犯之具体罪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